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423 执恢 19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805534472A，住所地，邯郸市人民路 79 号。

负责人：任志宏，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河北优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3571337619K，住所地：临漳县临漳镇东后坊表村西古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贺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贺运平，男，1966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临漳镇邺令北大街。

被执行人：吕书芹，女，1963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临漳镇李家村。

被执行人：邯郸市衣特隆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3677359090C，住所地，临漳县魏磁公路 33-34 公里处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太文，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贺亮，男，1985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邺令北大街。

被执行人：赵小军，男，1974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邯郸市柳园镇北杨村。

被执行人：许建辉，男，196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杜村集乡安庄村。

被执行人：王听杰，男，1974年4月24日出生，现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临漳镇建安西路鑫鑫嘉园2栋2单元602号。

被执行人：田中华，男，198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临漳镇建安东路九华街国税小区2排9号。

被执行人田新海，男，1963年5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杜村集乡西冀庄村。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执行河北优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贺运平、吕书芹、邯郸市衣特隆服装有限公司、贺亮、赵小军、许建辉、王听杰、田中华、田新海借款、保证、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被执行人河北优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贺运平、吕书芹、邯郸市衣特隆服装有限公司、贺亮、赵小军、许建辉、王听杰、田中华、田新海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冀04执2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贺亮、赵小军、许建辉、王听杰、田中华、田新海名下所拥有分别位于临漳县尚都庭院3号楼1-402号房产、临漳县建邺佳园1号楼2-302号房

产、临漳县临漳镇利民街光明胡同北二排2号407号房产、临漳县建设住宅2号楼2-602号房产、临漳县润泽园8号楼2-602号房产、临漳县润泽园8号楼2-601号房产的抵押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贺亮、赵小军、许建辉、王听杰、田中华、田新海名下所拥有的分别位于临漳县尚都庭院3号楼1-402号房产、临漳县建邺佳园1号楼2-302号房产、临漳县临漳镇利民街光明胡同北二排2号407号房产、临漳县建设住宅2号楼2-602号房产、临漳县润泽园8号楼2-602号房产、临漳县润泽园8号楼2-601号房产。

二、责令被执行人贺亮、赵小军、许建辉、王听杰、田中华、田新海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房产登记的权属证书、票证交付临漳县人民法院。并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自动腾空迁出本院查封的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陈 辉

审判员 袁保林

审判员 梁英达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代凌月